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025 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025 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61.0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61.011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智能交互黑板 (含 OPS 模块)	台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视频展台	台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无线麦克风	台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无线投屏器	台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讲台	张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有源音箱	套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智能笔	只	59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u> 采购人正常使用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1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16 日</u>,每天上午 <u>9:00 至 12:00</u>,下午 <u>12:00 至 18: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 al-site/index.html#/home)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u>。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8 号

联系方式: 冯海波 69544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

联系方式: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交互黑板(含 OPS</u> <u>模块)</u>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交互黑板 (含 OPS 模块) 工业 2 视频展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无线麦克风	工业
		4	无线投屏器	工业
		5	讲台	工业
		6	有源音箱	工业
		7	智能笔	工业
		元 营 上	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份	上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卜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11.2	投标报价	■无	价的特殊规定: 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开开账注交政机标户户号:纳府构	证金金额: 3万元。 证金收受人信息: (全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 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保证金时请备注"招标编号+保证金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术开发区支行 企"字样。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
12. 8. 2		□无 ■有, (1); (2)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具体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找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 有效期	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	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	·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及质 疑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 质疑提出形式: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在法定时限内我司做出答复。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33870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成交(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至 500	1.1%	0.8%	0.7%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道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价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则 账户名称: 汇信(北京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用 账 号: 1109 2986	式:现金、支票或电 代理服务费使用 长号信息: 京)工程管理有限公 设份有限公司北京亦	司	
28	其他相关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应提供有效的"体本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体本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人身份"。 投标人是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应提供可以担实的相应证明之外,反视时,不不可以提供的相识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证明,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条的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 体。	/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 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
		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12	公平竞争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13	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10	7 10/0/90 18/9	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2.2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 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 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 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u>见第四</u>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2.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价格部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承揽的类似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 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② 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 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 得分。	5
	政策加分	(1)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1.5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18.5 分。 (1) "#"代表重要指标,共 8 项,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2) 一般指标项,共 58 项,全部满足得 14.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 注: ①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②响应技术参数时,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18. 5

	T		
		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	
		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	
	对关重点为分量,对为	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投标人是否熟悉掌	
		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	
		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进行评价:	6
		(1) 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各风险	
		对本项目关键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	
		解决方案和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2) 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切实	
	¬¬¬¬¬¬¬¬¬¬¬¬¬¬¬¬¬¬¬¬¬¬¬¬¬¬¬¬¬¬¬¬¬¬¬¬	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	
	八尺	求的,得3分;	
		(3) 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	
		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1分;	
		(4)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	
		方案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含① 设备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	
	项目实施	案; ③系统兼容方案; ④质量保证方案; ⑤验收方案。	
	方案	投标人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每一项方案丰富完	15
		整、明确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	
		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有待改善,得1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	
		供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	
		计划进行评价:	
		(1)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	9
		安排科学,得9分;	
		(2)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较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	
	项目进度	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	
	计划	合理, 得 6 分;	
		(3) 计划稍有欠缺,重要阶段时间节点能明确;进度保障措	
		 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针对性不够,得3分;	
		(4)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	
		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得1分;	
		(5)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	
		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需求	

	情况,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及	5
	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9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应当包含 ①售后服务体系,②	
	期及 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⑤质 服务	
	证措 量保证期结束后的服务计划。	
	投标人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每一项方案丰富完	
	整、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	
	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有待改善,得0.5分;不满足需求或未	
	提供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进行评价:	4
	培训方案应当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及内容,③培训目	
	方案 标, ④考核计划。	
	投标人对上述 4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每一项方案丰富完	
	整、明确详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	
	不清或不贴合本项目,有待改善,得0.5分;不满足需求或未	
	提供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	
	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 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	
	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6分;	
突	事件 (2) 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	
及,	急预 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欠缺,	6
	~ 得 3 分;	
	(3) 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	
	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的,	
	得 0 分。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1	▲智能交互黑板(含 OPS 模块)	台	59
2	视频展台	台	59
3	无线麦克风	台	59
4	无线投屏器	台	59
5	讲台	张	59
6	有源音箱	套	59
7	智能笔	只	59

标注"▲"为核心产品

二、学校系统现状

学校现有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使用的是智学网,投标人所投产品教学软件,需要考虑与学校现有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的融合应用,确保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实现教学软件和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的平滑切换,教师可以实时调取学情数据,高效开展课堂讲评,进一步提升课堂效率。

三、技术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普通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需通过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可以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所有指标不满足都将导致被扣分。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含 OPS 模块)	整机功能 1. 交互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整机长度≥ 4200mm,双侧侧板采用金属材质,且具有磁吸功能; 2. 双侧侧板板面硬度≥7H,可通过双击软件或物理按键调用启动板书记忆存储功能; 3. 交互黑板支持板书记忆功能,可将黑板上的粉笔笔记实时同步至黑板显示区域,在主屏记忆的粉笔书写板书内容可通过手势操作进行上下翻页; 4. 可通过双侧侧板擦除主屏幕上电子化记录字迹,也支持在主屏幕上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进行擦除操作; # 5. 屏幕液晶显示屏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像素; 6. 屏幕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双系统下≥4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7. 屏幕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厚度≤4mm,表面 硬度≥9H或者≥莫式7级;
		8. 整机具备前置一体化接口(非拓展): ≥2*USB 接口, ≥1*HDMI 接口 或≥1*Type-C 接口;
		9. 前置全功能 Type-C 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等功能,外接设备与一体机连接时,外接设备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功能,并能给外接设备充电;
		10. 整机内置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
		1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及以上标准;
		12. 整机内置无线网卡模块,可实现 WiFi 2. 4G/5G 无线上网、AP 热点发射连接等功能;
		13. 整机内置音响系统功率不低于 60W, 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
		#14. 整机具备一体化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数≥1300万,可视角度≥
		135°;
		#15.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35%,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视力防护蓝光危害为RGO 或无危害级别;
		16. 安卓系统: CPU≥四核, ROM≥32G, RAM≥4G, 安卓版本≥11.0, 支持一键自检功能;
		17. 采用 0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方便用户后续自主升级维护 或对接第三方智慧教室类插拔电脑产品。
		内置 OPS 电脑
		1. 采用 80pin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芯片,主频不低于 2. 7GHz;
		# 3. 内存: ≥16G DDR4; # 4. 硬盘 >519C CCD 日本硬盘
		# 4. 硬盘: ≥512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 非外扩展具备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
		频输出接口:≥1路 HDMI等;
		6. 操作系统应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7. 支持匹配国产化系统教学软件。
		教学软件
		1. 教学软件采用备授课一体化设计,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2. 教学软件支持课件云存储, 所有老师注册即可免费使用不小于 20G
		的个人云空间;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		3. 教学软件具备中小学日常教学环境下语文、英语、数学、化学、生
		物、地理、物理、几何等不少于 16 种学科的工具;
		4. 在线资源涵盖小初高学段,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
		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个学科,包含教案、学案、课件、习题、
		试卷、教学成果等分类,所有资源支持在线下载;
		5. 教学软件支持提供模拟实验,支持调取数学学科工具,支持调取物
		理、化学、生物共3个学科的模拟实验,实验支持即时交互,授课下 土片ABB=
		支持全屏显示。
		# 1. 整机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2.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采用单
		根 USB 供电方式;
		# 3. 变焦: 支持≥4 倍无损变焦; 4. 拍摄幅面: A4 及以上;
2	视频展台	5. 图像色彩: 24 位及以上;
		6. 输出格式: 图片 JPG 格式;
		7. 整机具有安全锁;
		8. 光源补偿: LED 三级光源补偿;
		9.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
	无线麦克风	开机即可自动匹配,配合同品牌交互黑板或一体机设备音响的系统,
		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扩音功能;
		2. 无线麦克风支持手持、领夹、颈挂等多种使用方式;
		3. 外观采用彩色液晶屏显示,可全面显示各种工作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信号强度,电量,音量,工作频道,对频方式;
		4. 有效工作距离≥15 米, 保证全教室覆盖;
		5. 麦克风采用 Type C 接口充电,内置可充式高性能聚合物锂电池,
3		满电可持续续航时间≥8h;
3	儿以及无风	6. 设备采用内置驻极体拾音器,设计独立拾音腔体,能有效抑制啸
		叫,提高拾音距离,腔体内置声学海绵垫,最大程度减少杂音和杜绝
		喷麦;
		7. 麦克风采用全新噪声消除电路设计,杜绝开关机冲击声;
		8. 麦克风采用 2. 4G 无线传输,支持多种对频方式:开机自动搜索干
		净信道并自动配对,保证产品不串频、抗干扰性强以及传输的稳定性;
		9. 无线麦克配备物理按键, 可实现开关机、菜单、上下翻页、音量
		加减、激光笔等功能;
		10. 支持音量调节: 可调节麦克风音量的大小,并具有记忆功能,关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机再次开机后,保持上次音量设置;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11. 支持 PPT 翻页和一键黑屏/恢复功能,配合 PPT 展示讲解使用,
		无需单独外接接收装置,即可远程操控同品牌交互式大屏设备进行 ppt
		课件相关功能操作。
		1. 接收端无需外接硬件接收器,插入 usb 投屏器即可传屏;
		2. 投屏器采用单 usb 接口设计,无需额外供电线及其他端口;
4	无线投屏器	3. 支持 1080P 音视频镜像传屏;
		4. 一键抢占式传屏, 多个发送端切换;
		5. 支持触摸框或者鼠标触摸回传功能。
		1. 尺寸: 定制, 依据各学校场地实际情况设计;
		2. 材质:钢木结合,钢制部分采用≥1.2mm 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
_)# /\	磷化、防腐、防锈、钝化、静电喷塑处理,颜色按学校要求,木质部
5	讲台	分可用于扶手、台面、装饰板等局部,采用橡木漆饰而成,平滑圆弧
		过渡设计美观、无棱边及毛刺、漆饰按学校要求;
		3.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设备放置隔层和理线器。
	有源音箱	1. 整机集成无线麦克风接收模块、高保真音箱于一体,用于无线麦
		克风扩声、教室教学显示设备播放等场景;
C		2. 额定功率≥60W;
6		3. 具有不少于 2 个 3.5mm Line In 接口、1 个 3.5mm Line OUT 接口;
		4. 具有音量调节实体按键,可对音箱总音量进行控制;
		5. 具有≥1 个指示灯,可以指示无线麦克风工作状态。
	智能笔	1. 采用笔型设计, 笔身配置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 具备翻页和激光
7		笔功能,支持对白板课件、PPT、PDF 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
		翻页;
		2. 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设计,并能收纳在笔内,即插即用,双系统
		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3. 采用 2. 4G 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30 米;
		4. 支持多种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翻页、全屏、退出全屏、
		黑屏、选择及打开超链接、窗口切换等操作。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 正常使用标准。

(二) 交付地点:

-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8 号,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 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合同执行结束的 36 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 2.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 50%。设备完成验收 且验收合格后,校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应于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 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 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款项的支付安排 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3.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中标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合理利润。

(六) 包装和运输:

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质量标准

- 1.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3 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须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投标人书面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 2. 全时响应机制: 中标人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 3. 故障响应流程: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现场2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 4. 超时修复处理: 若故障设备 2 小时内无法修复, 中标人需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 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 5. 缺陷责任与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规格不符、潜在缺陷、材料不合格等),应以书面形式(纸质+电子)通知中标人。
- (2) 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合同权利。
- (3) 因兼容性问题导致业务停滞的,中标人按合同总额 0.5%/日承担违约金。
 - 6. 软件系统要求: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系统为正版授权,且确保:

- (1) 能够兼容采购人现有教学系统及软件(数据交互、权限对接、插件支持等):
- (2) 提供全程远程优先支持,24 小时内未解决的故障,工程师需5小时内上门处理;
 - (3)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维护与版本升级服务。
- (4) 验收测试中出现兼容性问题时,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交付替代性正版系统。
 - 7. 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

- (1) 负责原有设备拆卸、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提供设备组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费用含于合同价款)。
- 8. 技术培训要求:
- (1)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人员开展全设备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独立操作、 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能力: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 (3)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 (4) 培训内容为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范围主要为设备及系统功能介绍、 日常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中标人须向采购人 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 及培训所用辅助材料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 9. 服务费用与责任边界
 - (1) 所有售后服务成本均已包含于报价总价, 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 (2) 中标人需协调软件厂商建立联合技术支持机制,确保服务承诺有效执行。
- 10. 生产厂家须与芯片/操作系统厂商有官方适配合作,并承诺联合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 11. 中标人应商相关人员在对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因中标人相关人员原因导致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负面舆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总价。
- (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一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 50%。设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校方将严
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工
规发票,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素
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u>甲乙双方派代表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u>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乙方 3 日内完成整改。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u>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	同	份	数
			vv	~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 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 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 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 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
第 1.2(7) 项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验收后5个工作日
第 4.4 款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	
第 4. 6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	
第 5. 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预付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款;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 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
第 6.1 款	顺序	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货款;24个月后,甲
		方复验; 质保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加以亜土	フークまり田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k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3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日起计),且须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乙方投标文件中书面
第 8.2(1) 项		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
第 8. 2 (3) 项	响应时间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到现场后2小时内完成故
	14/55 64 1.4	

		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
		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需要。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第 11.1 款	信息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 50%。设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
		格后, 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若乙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
第 12.2 款	间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
		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那么款项的
		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
		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执行结束的 36 个月后, 乙方提交退还申请, 甲方无
	时间及逾期退还	
第 13.3 款	的违约金	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二年版 叔 份 份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项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项		
第二节	フン田のひかり	
第 14.1 (6)	乙方提供的其他	
项	服务	
hh - 44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
第 15.1 款	换相关具体规定 	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u>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025 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u> 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月	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 系_		(投标人名称	尔)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	人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研	角认、提交、
撤回、修改 <u>北京</u>	で市通州区第二	二中学 2025 年通州	区中小学多	媒体、计算	机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抄	足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力	『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单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_	月日	3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u>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025 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01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 •	1. 1/1/1/1/1/1/1/1/1/1/1/1/1/1/1/1/1/1/1		// 1/Y / 1/Y / / / / / / / / / / / / /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2025	年	月		E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u>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2025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其中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总价	·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	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u>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2025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与证化儿亡				
		牟尤偏呙即引; 尤	偏离即为对合问杀	款中的所有要求,是	习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不	4 本表中对负偏离	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多	条款中的所				
					1. 476 1 1.4771				
月 安 水 , 以	《本衣外奶的偏角》	外,均忧作洪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u>ツ</u> 。 ノ					
注: "偏离	5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2025年_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7131-XM001</u>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2025 年通州区中小学多媒体、计算机更新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u>_</u>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2025 ⁴	¥	_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 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名称),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码	角的所属行业)	_行业;制造	商为 <u>(</u> 1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贝</u>	<u>的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	「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